

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人会发〔2021〕14号

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安宁市 2020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安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姚瑶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宁市 2020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并结合市审计局局长向敏高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0 年度安宁市地方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0 年地方财政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关于安宁市 2020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宁市 2020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安宁市 2020 年地方财政决算。同时，对《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宁市 2020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提出的意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认真加以落实。

附件：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宁市 2020 年
地方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

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安宁市 2020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1 年 9 月 28 日安宁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9 月 26 日，市人大财经委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安宁市 2020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以下简称决算报告）和市审计局《关于 2020 年度安宁市地方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结合审计报告对安宁市 2020 年地方财政决算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0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1,011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2%，同比增长 6.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89,338 万元，上年结转 3,71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14,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00 万元和调入资金 12,787 万元，收入总计 832,853 万元；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6,48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7.2%，同比增长 22.1%，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1,4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3,517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536 万元，支出总计 824,937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结余 7,916 万元，同比增加 4 199.05 万元，增长率 112.96%，均为上级专项补助结转下年支出。收支平衡。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01,948 万元，完成调整

预算数的 100.3%，同比增长 22.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85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5,400 万元，上年结余 44,979 万元，收入总计 681,185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28,66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8.3%，同比增长 39.8%，加上上解支出 7,828 万元，调出资金 12,78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8,500 万元，支出总计 677,784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结余 3,401 万元，同比减少 41,578，下降 92.44%，均为上级专项补助和超收收入结转下年支出。收支平衡。

安宁市 2020 年地方财政决算与年初向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情况比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没有变化，但收入总量增加 24,208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7,400 万元，但支出总量增加 24,2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没有变化，但收入总量增加 7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减少 8,500 万元，但支出总量增加 752 万元。收支变化的原因，决算报告中已作了说明。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 万元。收支相抵后无年终结转结余，收支平衡。

2020 年，市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59 亿元，付息支出 5.53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66.896 亿元，同比减少 0.6%，我市年末债务余额控制在上级下达 174 亿元限额之内。

市人大财经委认为，2020 年，市人民政府及财政等部门坚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昆明市委及安宁市委决策部署及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严格执行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努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积极盘活存量资金，保障民生事业和经济发展等重点领域支出，为我市全面实现小康及“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做出了积极贡献。2020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财经委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0年地方财政决算。

同时，市人大财经委认为，2020年决算报告和审计报告，也反映出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一些科目预算调剂较大，预算编制全面性、准确性不够；有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较多，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有待加强；有些部门资金使用、资产管理不规范，存在非税收入应缴未缴和未及时清理入库以及固定资产管理账实不符；有些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完整，存在政府采购超年初预算支出；部分政府性投资重点工程项目管理水平不高，存在多计工程款现象；有些单位财务管理不规范，内控制度不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力度不够；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上述问题，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认真分析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为深入贯彻实施预算法，进一步做好财政预决算工作，市人

大财经委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规范预决算工作，严格预算执行

提高预决算编报的全面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决算报告要进一步反映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加强对各预算单位的业务调研指导，督促各预算单位完整编制预算。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严控预算调剂追加，坚决杜绝无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力度，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加强部门非税收入收缴入库，严防坐收坐支。加强单位财会人员及工程建设管理人员培训，提升财务和工程建设管理水平。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树牢绩效管理理念，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管理流程，推进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动真格、见真章”，确保绩效评价结果能够真实反映政策和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单位要切实承担起绩效管理责任，财政部门不论是对统一组织评价项目还是单位自评项目，都要加强跟踪督促，不能“一放了之、一委了之”。要强化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安排预算、加强管理挂钩，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合理确定举债规模，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监管，加快推进政府债务工程项

目建设，防止资金闲置，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加大本级财力偿债力度，积极稳妥做好年度政府债务化解工作。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做好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工作。

四、进一步加大审计监督力度，着力提高审计整改成效

加强对重大政策落实、重大项目实施、重点资金使用的审计。加强对预算绩效情况、国有资产管理、地方政府债务、直达资金的监督。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的原因分析，注重建章立制，从根源上解决问题，防止屡审屡犯。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要加大整改力度，逐条抓好整改。审计机关要加强整改跟踪督促，提高整改质量水平，同时，进一步落实好审计结果公告和审计整改情况公开机制。

抄送：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属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安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印发
